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簡補字第209號

原　　告　林永清
　　吳金村
被　　告　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塔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南市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上門牌號碼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之「天都金寶塔」（現更名為「國寶南都」）5樓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塔位交付原告永久使用。而依原告起訴狀之記載，每個塔位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7個塔位合計35萬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尹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美滋